

政治

民國之權限與君主時代不同共和之政治與專制時代亦不同統一以後政出中央
宰治既定主權各地乃免自爲風氣我開奉行新令教育公安財政各機關首先改組
以發揮民治之精神一財政也選之以考試重之以監察已遵五權憲法行之其他一
切政治自無不日進於刷新惟政貴乎有恆治成於無倦勿始勤而終怠焉斯可矣



自治

專制時代無所謂自治也自有清末葉政治腐舊積弊日深不識不知之民日惟奉行明令聽官府之壓迫而已嗣因缺少後援外交屢遭失敗清庭上下始漸悟民氣之宜伸於是明達彊臣有使民試辦自治者雖未能一蹴而幾旋興旋廢要亦民權復之機也今將當日辦理各情形詳書卷內以備自治復活時略作參考之資焉

自治期成會

東省地方自治創辦於清光緒三十三年奉天總督趙公茨珊蒞任伊始首先舉辦委員會設自治局以首府管鳳蘇充局長內設考訂科調查科並附設調查員養成會飭各州縣分送學員到會講習開原送勸學所總董田開宇附生褚冠英入會研究自治進行方法繼此各州縣即奉到通令創設自治期成會為辦理之預備地方自治遂於此萌芽焉

選舉事務所

光緒三十三年冬省城諮議局首先成立由民政司張兼任局長地方巨紳為會辦歸併

舊有自治局於局內三十四年又改為諮議局籌辦處將全省地方自治研究所附設其中焉仍飭各州縣分送學員開原乃選送羅貴和譚書銘喬占九三人入所研究十二月初開始辦理選舉張翹漢奉派為開原司選員派所選送入研究學員三人並張丕承為選舉調查員又添派憲政講習所學員唐興堯同任調查並就警察局院內設立調查事務所

自治研究所

宣統元年八月開原縣知事紀應瀾因人民缺乏自治知識遵照奏定地方自治章程請設自治研究所擇定南街舊廣聚貞院內張應侯奉委為所長常安為監學羅貴和喬占九吳紹炎董暘戴端珍為講員譚書銘趙國璞為名譽講員招考學員一百四十八名於十月初六日開學以畝捐帶徵銅元並橋捐罰款等為經常費

自治事務所

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復成立自治事務所附設於縣公署院內張應侯羅貴和戴端珍

高玉衡譚書銘喬占九敖全璞趙國璞富慶麟等均爲名譽會員督催各鎮鄉研究自治學員分路調查選舉

城鎮鄉自治會

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先成立城廂議事會定議員額爲二十人六月復成立董事會定額六人擇地於慈聖寺院內設立自治公所城外分四鎮八鄉西南兩路村落整齊接近各自爲一鎮東南路地面遼闊設一鎮二鄉東路地面狹長設一鎮二鄉惟北路地面過狹不足設鎮乃合城廂共爲五鄉各鎮鄉二月調查七月選舉八月成立議事會九月成立董事會

縣議事會參事會

縣參議兩會亦於宣統二年遵章成立縣議事會額設正副議長各二員參事會額設參事員候補參事二員

全境議董兩會人員列表於左

城廂自治

議事會第一屆

正議長貴 和

副議長高玉衡

議員郭裕齡

王業廣

段毓奇

段毓秀

康季封

羅殿堯

郭紹汾

劉廷弼

第二屆

正議長貴 和

副議長羅寶書

議員郭裕齡

孫振麟

王業廣

段毓秀

康季封

劉廷弼

丁萬鍾

張漢臣

第三屆

正議長韓鍾玘

副議長趙國琚

議員段毓秀

張漢臣

郭紹汾

趙葆椿

齊登瀛

永 春

寶 善

楊祖榮

岳秀成
趙國琚
丁萬鍾
司幼言
趙家語
趙曾桂
趙薊生

王保如
楊景臨
安文凌
趙國琚
康聯奎
楊四知
韓鍾玘
郭紹汾

崔文卿
趙曾桂
楊景臨
羅殿堯
趙家語
全祿
馮駿聲
楊蔚文
丁萬錢

董事會第一屆

總董書紳
董事楊祖榮

第二屆

總董高玉衡
董事楊祖榮

第三屆

總董高玉衡
董事趙曾桂

名譽董事趙廣瑞

翟桂
張國蕃
葆椿

名譽董事段毓奇

張國蕃
翟桂
趙葆椿

名譽董事白品三

楊四知
康聯奎
劉輔臣

南鎮自治公所小孫家台

議事會第一屆

正議長秦國棟
副議長門鳳樓
議員十八人

第二屆

正劉鍾麟
副王憲章
議員十八人

董事會第一屆

總董康樹德
董事董介卿

第二屆

總董劉西平
董事關日賢

名譽董事四人

西鎮自治公所慶雲堡

議事會第一屆

正議長吳文成

副議長趙寶善

議員十八人

董事會第一屆

總董瑞珍

董事佟椿齡

名譽董事四人

東鎮自治公所八棵樹

議事會第一屆

名譽董事四人

第二屆

正 趙寶善

副 張永春

議員十八人

第二屆

總董佟椿齡

董事鄂殿榮

名譽董事四人

第三屆

正 關宗緒

副 張永春

議員十八人

第三屆

總董關金印

董事鄂殿榮

名譽董事四人

第二屆

第三屆

正議長崔永銓

副議長馬芝田

議員十八人

董事會第一屆

總董夏廷璞

董事杜益三

名譽董事四人

東南鎮自治公所龍潭寺

議事會第一屆

正議長李書文

副議長張象宸

議員十八人

正 程之章

副 馬芝由

議員十八人

第二屆

總董夏廷璞

董事杜益三

名譽董事四人

第二屆

正 許廷香

副 張象宸

議員十八人

正 程之章

副 夏廷璞

議員十八人

第三屆

總董馬芝田

董事于宗河

名譽董事四人

第三屆

正 張象宸

副 高毓岱

議員十八人

董事會第一屆

總董高葆如

董事劉雲鶴

名譽董事四人

東一鄉自治公所汪哆囉樹

議事會

正議長依克達春

副議長馬恩樂

議員六人

董事會

鄉董周栢林

鄉董佐佟和

第二屆

總董高葆如

董事劉雲鶴

名譽董事四人

東一鄉自治公所汪哆囉樹

議事會

正議長依克達春

副議長周泮林

議員六人

董事會

鄉董馬恩榮

鄉董佐佟和

第三屆

總董高葆如

董事許廷香

名譽董事四人

東二鄉自治公所商家台

議事會

正議長于殿魁

副議長徐宗奇

議員十六人

董事會

鄉董李芝圃

鄉董佐李慶春

東南一鄉自治公所夏家堡子

議事會

正議長夏永鳳

副議長辛春齡

正議長杜英廣

副議長李長樂

鄉董于殿魁

鄉董佐譚永昌

正議長張舜卿

副議長米慶秋

議員十人

董事會

鄉 董王基宏

鄉 董李培滋

鄉 佐夏金鏞

鄉 佐盧連君

東南二鄉自治公所八家鎮

議事會

正議長武繩恩

副議長呂成本

議員十人

董事會

鄉 董陳富

鄉 董徐化堂

鄉 佐徐華堂

北一鄉自治公所二道溝

議事會

正議長文錦

正議長富文卿

副議長文卿

副議長富正卿

議員八人

董事會

鄉 董楊獻廷

鄉 董胡奎斌

鄉 佐孫青山

鄉 佐富永卿

北二鄉自治公所教軍廠

議事會

正議長高志誠

正議長孟成

副議長籍化民

副議長史承祥

議員八人

董事會

鄉董石長齡

鄉董孟廣祿

鄉佐孟廣祿

鄉佐張書閣

北三鄉自治公所前馬市堡

議事會

正議長白慶貴

正議長王國風

副議長鄭維藩

副議長白金林

議員八人

董事會

鄉董鐵明春

鄉董白慶貴

鄉佐劉興泗

鄉佐王相臣

開原縣志

卷五

自治

八

開原驛文英印刷局印

北四鄉自治公所佟家屯

議事會

正議長秦國英

正議長李國良

副議長曹順

副議長康慶成

議員八人

董事會

鄉董李恒春

鄉董劉煥玉

鄉佐劉煥玉

鄉佐秦國英

北五鄉自治公所二道河子

議事會

正議長李紹唐

正議長李紹唐

副議長董玉書

副議長董玉書

議員八人

董事會

鄉董馬文獻

鄉董馬文獻

鄉佐巢奎

鄉佐巢奎

縣議事會

正議長趙國昇

正議長崔永銓

副議長周琳

副議長王鍾毓

縣參事會

(自治委員馬芝田)

參事

張宴賓

吳文成

賈鴻裁

夏金鏞

開原縣志

卷五

自治

九

開原驛文英印刷局印

補參事

馬玉堂

銘善

自治研究所之沿革

宣統二年所長張應侯被選為戒煙會會長監學常安辭差王知縣浣稟委講員貴和為所長吳紹炎為監學十月第一屆學員畢業續招第二屆學員一百五十四名添委陳紹唐書紳趙國璋為講員三年所長貴和因任調查諮議局第二屆選舉改薦吳紹炎為所長陳紹唐為監學十月第二屆學員畢業乃停辦

區村制

按開原區村制由民國十二年一月創辦先由各區人民公舉更由縣知事選送二名赴省經省長面試取定其職務為輔助縣知事行政批評民事案件為之息訟刑事不與焉並修道栽樹以整路政代售田房買賣官契紙以裕公款遇有兵事代為僱車買草以佐軍務額設區長一員助理員一員僱員一員夫役二名開境共分八區各區擇

適宜之地設區公所至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奉文撤消然其制不可沒也茲將各區區公所及區長姓名分列於下以供後來之參考

清原分治前區別		區公所	區長姓名	清原分治後區別	區公所	區長姓名
一	區	尙陽堡	荀乃榮			
二	區	李家台	李邦藩			趙景芳
三	區	前馬市堡	王之敬			杜友房
四	區	小孫家台	蕭國治			張星南
五	區	慶雲堡	關金印			王明孝
六	區	松山堡	劉興沛		馬千台	傅普權
七	區	夏家堡子	李培之		松山堡	許庭香
			傅汝霖			關連昌

八	區	八家鎮	呂成本	下肥地	王從周	
明	說	表內所列各區公所因清原區域變更前後雖均分八區而以六區公所改爲七區公所舊有七區八區二公所已劃歸清原另增入六區馬千台八區下肥地二公所				

行政司法

自清光緒二十四年由保知縣清以舊有六房稟清政設司法行政兩課分司法課專司命監案件行政課專司賦稅及地方學警自治一切事宜

司法行月政之分合

民國二年六一日奉文成立審檢所司法與行政始分權改縣署爲行政公署三年裁審檢所縣知事仍兼司法又改行政公署爲縣公署六年二月一日司法復分立但司法科承審員雖受高等審判廳委任仍歸縣知事管轄辦理司法案件幫同審理詞訟署名擬判以縣知事名義行之自民國七年二月奉令添設首席承審員一員與承審員專司民事案件以承審員名義行之縣知事不加限制其刑事案件由縣知事審理於民國八年奉令將承審員等仍歸縣知事節制對於詞訟案件受縣知事之制裁辦事程序核與民國六年以前大致相同迨民國十二年九月奉到高等審檢兩廳令添設司法公署並頒木質圖記設監督審判官審判官權限除行政清鄉案件歸縣知事處理其民刑詞訟均

民國之行政沿革

開原知縣改稱縣知事自民國元年始二年四月奉到開原縣印繳銷舊印自民國十二年九月司法政組後地方搶案商民被竊呈報通緝等事及清鄉案件劃歸行政方面由第一科辦理糧賦田房稅仍歸第二科其餘歷辦事項仍各歸各科統一之後十八年四月一日縣公署改爲縣政府署內一二兩科仍存舊有名義事權亦無變更事項詳下統計處

統計處

統計處於宣統元年由紀知縣應瀾奉文設立置統計員二調查員二書記八名辦理統計全境出入欸目預決算並各種調查表宣統三年由陳知縣雲溥奉文將統計處改爲統計科設科長科員各一書記四名行政科改分行政會計兩科各設科長科員一員會計科一等書記二名二等書記八名行政科一等書記一名二等書記二名民國二年四月由金知事正元奉文統計科改爲第一科行政科改爲第二科會計科改爲第三科歸

該署審判十二月添設檢察員受縣知事指揮此司法行政分立之始也

行政

地無論荒陬僻邑但爲國家設治所不遺即必有政治上之設置開原當明代時偏處強鄰朝廷注意邊防專修武備行政各事略而不詳滿清定鼎漢滿雜居行政部內事分旗民兩署統轄之旗署有九佐民署有七房畛域既有所分事權詎無所碍迨至民國旗署完全裁撤咸歸民署總其成事權乃統一雖警學工商各界悉有機關然皆在縣長監督下佐之以行政者此正循良著其成績時也

清時之行政沿革

開原境內旗地及旗戶佔居多數自清康熙三年設治遇有旗民田房爭訟等案皆須請旗署會審往往遲延時日積壓案卷人民多不便之自光緒初年崇文勤公樸山以盛京將軍督奉奏請全省州縣官加理事同知銜以一事權開原知縣加同知銜乃有審判旗民詞訟之特權從前之積弊自此始革

員書仍舊惟書記改爲僱員至民國三年一月奉文將第一二兩科歸併爲第一科第三科改爲第二科統設科長一員科員第一科一等僱員一名二等僱員二名第二科一等僱員一名二等僱員五名民國二年四月第一科改行政科第二科改財政科人員仍舊八年章知事請准添財政科長一人十二年奉令科長送省考試所有未取錄者均由省派委

財政局

即從前之收捐處係於前清宣統二年正月成立總董一員董事二員催捐董事七員書記五名辦理經收警捐事宜至宣統三年裁撤催捐董事民國元年三月總董任滿交警務局總務行政兩股員接管六月歸參事會兼理二年三月交自收捐委員接收改爲收捐事務所增設庶務員一員十月裁撤庶務民國三年三月奉文辦理自治收捐事務所一併取銷歸縣署接收附於財政科捐務股所有自治捐仍接續徵收是年秋學款各捐亦歸徵收凡地方收入概歸捐務股辦理至民國六年三月奉文改選地方收捐委員處

後由王鍾毓接充改爲公款處主任連任二期限於再難連任乃公舉趙家語爲主任十八年八月奉文改爲財政局由縣選舉三人送省廳考試派爲局長並奉令設財政監察委員會

按開原舊時官制曰知縣曰城守尉曰訓導曰典史曰把總外委曰九旗防禦驍騎校及臨時駐防各員弁名月亦甚繁也自民國元年裁撤訓導典史把總外委等而添設佐治各員以縣視學及教育所長司教育代訓導也以司獄員司監獄代典史也以警務長司地方治安代城守尉及把總外委也至收損禁烟保甲亦各設員專司其事民國三年奉文以旗署事務歸縣署兼理而縣知事遂負完全責任其餘如地方選舉及農工商界各事務亦莫不以縣知事爲監督後雖名目頻更而實仍無變異行政之權益尊且重矣

司法

孔子有云道之以政齊之以刑可知法也者所以懲人民之不率政教者也降及後世

政與法權限混淆每有恃政權而枉法理者非法之咎也法不得自主之咎耳自司法獨立之學說傳入中國而法與政始分勢無可假責有專歸從前倚勢作威倚法以削之積弊或望其漸即銷除而公道常存於不敝此誠闔邑人民所深望於執法諸賢者也

司法成立原起

民國二年六月一日奉文設立開原檢查所至十二月一日奉文裁撤改爲司法科而監督幫審員民國三年三月一日起奉頒知事兼理司法章程將司法科長改充承審員至民國六年一月底止二月一日奉文改組司法設有主席承審員等名九年九月一日奉令實行成立司法公署設監督審判官暨執行審判官檢查部分縣知事兼代檢察長內部分辦公室內分兩科曰總務科曰記錄科各設書記官並僱員另置寫狀僱員承發吏檢驗吏法警長及法警署內設備均見公廨部

遼寧省各級法院修工訴訟費用征收數目一覽表 十八年七月一日實行

甲審判費

十元 未滿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共收五角四分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共收一元〇八分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

共收二元七角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

共收三元九角六分

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

共收五元四角

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共收十元〇八角

二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

共收十四元四角

三百元以上四百元未滿

共收十八元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共收二十元〇六角

五百元以上六百元未滿

共收二十五元二角

六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

共收二十八元八角

七百元以上八百元未滿

共收三十二元四角

八百元以上九百元未滿

共收三十六元

九百元以上千元未滿

共收三十九元六角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共收四十五元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共收五十七元六角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共收七十五元六角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共收九十九元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

共收一百二十六元

逾一萬元每千元加收之數

加收五元四角

第二審征數

第三審征數

共收七角五分六釐

共收八角六分四釐

共收一元五角一分二釐

共收一元七角二分八釐

共收三元七角八分	共收四元三角二分
共收五元五角四分四釐	共收六元三角三分六釐
共收七元五角六分	共收八元六角四分
共收十五元一角二分	共收十七元二角八分
共收二十元一角六分	共收二十三元四分
共收二十五元二角	共收二十八元八角
共收三十元二角四分	共收三十四元五角六分
共收三十五元二角八分	共收四十元三角二分
共收四十元三角二分	共收四十六元八分
共收四十五元三角六分	共收五十一元八角四分
共收五十元四角	共收五十七元六角
共收五十五元四角四分	共收六十三元三角六分

共收六十三元	共收七十二元
共收八十元六角四分	共收九十二元一角六分
共收一百〇五元八角四分	共收一百二十元九角六分
共收一百三十八元六角	共收一百五十八元四角
共收一百七十六元四角	共收二百〇一元六角
加收七元五角六分	加收八元六角四分

不滿千元亦按千元計算

訴訟標的金額係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為銀圓核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於非財產權上之訴訟併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元以上者應按其金額或價額征收審判費

本訴於反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征收審判費

於案件發遠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仍按級征收審判費

民事再審之訴應按審級分別征收審判費

民事抗告或再抗告聲請回復原狀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聲請除權判決收審判費一元八角

前項以上之民事聲請或聲明收審判九角費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予征收
依民訴條例第六百八條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興起訴同者仍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征收審判費

乙執行費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征收執行費

二十五元未滿

共收五角四分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共收九角

五十元以上百元未滿

共收一元八角

一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

共收三元二角四分

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共收四元五角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

共收六元三角

逾一千元者每千元加收之數

加收二元七角不滿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
債務訴訟執行完結得於債權人所得數內酌奪執行費百分之五逾千元者每千元加收十元所逾不滿二百元者按千元以下計算其無力繳納者仍得酌量減免惟既經提成徵收者即不得再徵前列各項執行費

丙送達費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送達費每件征收一角五分但送達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收七分五釐

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並收舟車實費由郵局送達者依實數計算

丁抄錄費

抄錄費每百字征收一角五分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戊繙譯費

繙譯費每百字征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之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已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鑒定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證人
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滯留一日以上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
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之在途旅費按實數計算

附記

一本表係依照十一年六月修正訴訟費用規定編製本表所未載者仍依規則辦理
一本表除繙譯費證人到庭費未加收食宿費另有規定外其餘審判費執行費係呈准
除原加三成外再比照原額加收五成送達費抄錄費係呈准比照原額加收五成
一及費遇有畸零用四捨五入法五釐以上者以一分計算不滿五釐者免收

遼寧省開原縣行政公署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縣長	李毅
第一科科長	張毓賓
科員	周文三
科員	郎玉峯
第二科科長	牛希伯
科員	耿耀塵
科員	韓汝霖

遼寧省開原縣司法公署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次章	籍貫	任差日期
監督審判官	黎遐齡	喬年	河北通縣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審判官	賁寶森	藝林	河北撫寧縣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審判官	趙心一	子中	吉林雙城縣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檢察員	李樹芬	馥齋	河北安平縣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總務書記官	趙毓德	師孟	遼寧新民縣	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記錄書記官	修貴霖	雨三	遼寧鳳城縣	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學習書記官	康文甲	仲三	遼寧西豐縣	十八年四月十日
僱員	關輔明	佐芝	遼寧瀋陽縣	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同	趙玉輔		遼寧瀋陽縣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同	石國柱	漢梁	遼寧開原縣	十八年三月七日
同	張鴻鈞	裕民	遼寧開原縣	十八年五月二日
同	馬壽山		同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同	陳秉武		山東惠民縣	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同	唐述貽		遼寧開原縣	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同	延祚	錫芝	同	十八年三月九日
同	周在明	自成	遼寧復縣	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檢驗吏	關英俊	冠卿	遼寧開原縣	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承發吏	吳英堂	冠洲	吉林長春縣	十六年四月十日
同	馬維範	屏洲	遼寧海城縣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開原縣志

卷五

行政

二〇

開原驛文英印刷局印

同	周文閣		瀋陽縣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茶役	石寶山		開原縣	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同	劉宗澤		開原縣	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開原縣看守所規則辦法職員列後

一	看守所長	一名
二	看守兵	八名
三	早七句鐘	放封
四	午後四點鐘	收封
五	早八點開飯	吃粥
六	晚三點開飯	吃乾飯
七	每日給兩便	鹹菜

- | | | |
|---|-------|---------------------|
| 八 | 每日教誨 | 二小時 |
| 九 | 按陰歷計算 | 三六九日期接見午前十二點起至午後二點止 |
| 十 | 每日所長 | 視察各羈押室內二週 |

開原縣司法公署登記處設立辦法職員列後

- | | |
|-----|---------------------------|
| (一) | 登記部分附入司法公署 |
| (二) | 民國四年奉令試辦民國八年寔行登記 |
| (三) | 九年代發民國新契每張售價奉大洋三元三角至十五年止售 |
| (四) | 十一年五月奉部令公布登記條例 |
| (五) | 十七年度收登記費現大洋二萬一千五百六十元有奇 |
| (六) | 登記經費並無一定預算均由留支經費內寔支寔報 |

- | | |
|-----|----------------------|
| (甲) | 處內設主任一由高等法院委任 |
| (乙) | 事務員一書記員二僱員十二茶役一 |
| (丙) | 登記收費總按十分之八解院十分之二留支經費 |

警察

古者行讓路耕讓畔路不拾遺夜不閉戶地方之治安至矣後世人心日趨險巇聰明才力咸用於自利自私常有以薄物細故妨害公安者無專司其事者之故耳開原警察創辦已念餘稔知識之卑淺程度之幼稚固遠遜於文明國然較二十年前求一負維持秩序之責者且不可得則已漸見進步矣此後果勤加教練正不難共享安寧也

舊有之兵防

查舊志清康熙二十一年開原設城守尉一員總轄九旗鑲黃鑲紅鑲白鑲藍正黃正紅正白正藍色爾虐佐領二員防禦七員滿洲驍騎校七員蒙古驍騎校一員漢軍驍騎校一員倉官一員筆帖式一員委官九員兵八百五十名道光二十四年設中固汛捕盜外委一員馬兵五名步兵五名咸豐三年奉文練勇二百二十名均歸縣令管轄咸豐五年因金匪滋事奉文撤邊外卡倫兵用爲堵禦旗兵八十名縣役四十名每班兩月爲限至期更換光緒初年添設把總一員統帶馬兵步兵聽縣署指揮緝捕盜賊後裁

省步兵改爲馬兵四十名光緒二十七年知縣紹康稟請設巡捕隊二百名二十九年知縣陶應潤改爲衛生局後又改爲保甲局三十四年復將捕盜營併入

鄉民團練

同治四五年間開原境內馬賊到處焚掠鄉民爲自保身家計各就本鄉創立團練會以會首爲團練長掘壕爲塹屏障村落以防禦賊匪各鄉辦法雖不同大致皆仿抽丁之制其費用按戶攤派四境人民藉以保全者不尠逮光緒庚子拳匪肇亂盜賊徧地地方官照顧不周乃出示曉諭令各屯籌辦團練會保護鄉里或聯絡鄰村互作聲援雖當時俄軍在境不無顧忌而土匪不敢乘機擾亂境內得獲粗安者鄉團之力居多實爲保衛團之起點二十九年保甲局成立鄉團一體撤銷旋改保甲局爲警察局鄉團一事遂混合於警察範圍內矣

巡警成立之緣起

光緒二十九年開原知事陶應潤設立保甲局保護地方秩序三十一年冬間改爲警察

局租賃西街路北商號房屋辦公然以籌無的款有名無實而已三十二年奉上文催辦巡警乃仿驛巡道升授奉天府府尹增公韞前在新民府任內辦法按地籌捐每日地月納小洋一角爲巡警經費改警察局爲巡警總局委任紳董高玉衡趙家幹銘善劉永春等與城守尉載公典史李公會同辦理設正巡弁一員區長四員巡兵一百名分副巡弁一員巡兵二十名駐札小孫家臺四鄉設立分局未竟奉文改立堡防（即鄉團之意）分局暫行停辦此猶警團合一之時代也

創設警務教練所

警務之進步以巡警之知識爲要素開原自總局成立雖有警兵止以充緝捕盜賊之用不知其職務爲警察行政也光緒三十三年奉督撫劄文通飭各州縣創辦巡警學堂開原保知縣清用東洋警務畢業生喬占九金鐸等爲教習創立警務速成科以車牌捐爲經費旋改爲教練所委邑紳田開宇爲所長計前後兩班共百二十人六個月畢業畢業後派充城鄉各局巡警以資練習自此而警界稍有可觀

分局之成立及學警之分合

自四鄉巡警改作堡防楊令毅成將從前之警捐每日地洋一角爲四分歸學務二分歸城巡警總局四分歸四鄉堡防光緒三十三年勸學所總董徐文華籌辦鄉學分開原境內爲五路招集各路士紳開選舉會舉李芝圃王毓琪薩靈阿王炳奎王鴻賓爲學董勸辦鄉學保知縣清因以爲巡警議紳兼辦五路巡警是爲學警合一之始至宣統二年自治成立學務歸自治範圍而學警乃分

警務之沿革

光緒三十三年奉省始設巡警道直接札委各州縣巡官改區長爲巡長並將三十一年日人在境時本城所立之衛生局改爲清潔股合戶口出納裁判爲四股改總巡警局爲警務局另設五路分局總局設巡官一員巡長二員巡兵一百名分局設巡長一員巡兵八十名

三十四年省城裁撤巡警道歸民政司主政撰擬警務通則改巡官爲警務長將戶口出

納清潔裁判四股裁併爲總務行政二股兼辦司法衛生事劃全境爲六區域相爲一區設區官一員巡官四員東路爲二區西路爲三區南路爲四區移駐小孫家臺而裁撤分駐之副巡弁東南路爲五區移駐夏家堡子北路爲六區移駐前馬市堡巡長改爲區官添設巡官二員及民國元年于匪陷城恢復後巡警總局改爲警防營部警務長改爲警防營長全境巡警改編爲警防隊每區裁撤巡官一員劃分五哨區官改爲哨官巡官改爲哨長六月又變爲巡警總局移住縣城南門裏城鄉分區恢復舊制

民國二年改巡警總局爲警察事務所改警察長爲警務長七月遷入督捕廳舊址三年六月裁撤五區巡官一員添設七區於八家鎮並添設區官一員巡官一員五年六月奉文化散爲整七區歸併爲四區裁併區巡官五員城內四街修建分駐所四處派出所三處民國六年一月化整爲散因限於預算區巡官不再增設外三區添設派駐所十四處六月因防務緊要仿照民國五年化散爲整辦法所有外三區派出所一律裁撤（以上抄舊志）

民國七年警察事務所仍沿舊制劃全縣爲四區域相爲一區設一二等巡官各一員馬隊巡官一員東路爲二區南路爲四區北路爲三區域區仍設分所四處派出所三處其餘三區各設分駐所一處設區官一員一二等巡官各一員八年將二等巡官裁撤仍設爲四區全縣共馬警四十名步警三百八十四名年共支五萬五千一百一十五元於八年十一月間奉令將警察事務所改爲警察所民國九年各區所仍無變更惟警察馬步游擊隊奉令改爲警察隊設隊長一員分隊長四員民國十年將駐夏家堡子之四區分所改爲五區四區分所設於嵩山堡二區分所設於尙陽堡八家鎮改爲五區分所十三年五月間警甲兩所歸併並將警所之偵緝隊裁撤所餘之餉巡長每名增餉二元警士每名增餉一元即於八月一日施行全縣共行政長警二百零一名馬長警四十名警察步隊一百三十二名十四年十月因八家鎮距縣太遠與行政管理未免鞭長莫及奉令將八家鎮設治舉該地就近兩區及五區分所一併劃撥全縣仍設五區域區依舊二區設於李家臺二區分所設尙陽堡三區設於馬市堡三區分所設馬千臺四區設小孫家

臺四區分所設慶雲堡五區設下肥地五區分所設嵩山堡復因清源設治警察經費縮減裁去分隊長二員馬警二十名警察隊步警四十二名十五年七月奉令警察實行分駐所制即將外區分駐所改爲二等區全縣共設九區城一區設分駐所七處外八區各設分駐所二處民國十六年一月因衛生事務極爲繁雜經呈准由花叢遊客抽收之捐款以之添設衛生股員一員警察員額仍沿其舊十六年三月間因駐李家臺之二區地處該區極東辦事諸多不便經呈准將二區移駐八棵樹十六年八月間因警區與自治區互相岐異窒碍甚多經呈准將城區改爲九區外八區即按區村制區域順序辦理十八年二月因南北妥協業經完成將警察所改爲公安局所長爲局長原設之三股改爲總務行政司法三課區官爲分局長巡官爲分局員全縣行政長警二百零八名馬長警二十名警察隊步長警九十名年共支大洋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四元三角計局長課長課員分局長分局員馬步長警等薪餉七萬二千零一十二元辦公川資修繕獎卹子彈軍衣等洋一萬七千二百五十二元三角(以上新補入)

化散爲整之組織

全境劃爲四區共分駐所九處派出所三處警察長駐警察事務所總轄全境警務事務所內設總務兼司法股員一員行政兼衛生股員一員書記長一員僱員五員第一區設一等巡官一員分配巡士四十名專辦城內一切行政事宜二等巡官一員分配巡警二十六名駐縣署看守監獄以十名駐事務所看守拘留所馬隊巡官一員分配馬警四十名專爲遞送公文並緝捕賊匪暨催收警學畝捐第二三四等區各設區官一員巡記長一員巡記一員一二等巡官各一員步警六十六名巡士十名專管調查該管區域內戶口及一切行政警察事務二區分配馬巡六名三四兩區分配馬巡七名常年經費仍照舊有各項警捐抽收(以上抄舊志)

化整爲散之組織

全境劃爲九區一等區五處二等四區處城區設分駐所七處外八區各設分駐所二處公安局長駐公安局總轄全縣公安事務局內設總務行政司法三課總務課設課長一

員課員三員行政司法兩課各設課長一員課員一員各課共設僱員四員第九員分局設一等分局長一員內勤分局員一員外勤分局員二員分所長八員警士五十一名專辦城內一切行政事宜第四區分局設一等分局長一員內外勤分局員各一員分所長三員警士二十七名第二三八等區分局各設一等分局長一員內外勤分局員各一員分所長各二員警士十五名第一五六七等區分局各設二等分局長一員內外勤分局員一員各一員分所長各二員警士各十五名常年經費仍照舊由各項警捐抽收

公安隊之組織

全縣原設警察馬隊二十名步隊九十名現奉令連同保甲改編爲公安隊大隊部駐於縣城內設大隊長一員大隊附一員文牘會計各一員班長四名警衛傳達夫役各四名外設步中隊三隊每隊設中隊長一員分隊長三員庶務一員書記一名班長十名警兵九十四名夫役七名並設騎獨立分隊一隊設分隊長一員書記一名班長四名警兵十二名夫役六名常年經費仍照舊由各項警捐抽收(以上新補入)

保甲

保甲原屬抽丁性質惟查我開地勢與他處不同東境山深林密久爲盜賊淵藪今雖劃出清源屬境地而尚有餘里倘泥執抽丁法恐所抽各丁非惟無緝捕能力且少軍事知識經變通辦理募本鎮甲丁擇地駐防聞警出勦既免臨時招集之煩又得平日梭巡之利誠因地制宜之良法也異時雖可變更此日實爲需要故謹誌之

保安會及鎮鄉防

清宣統三年革命軍起土賊滋擾由自治會議決初設保安會警團自此始分嗣改爲鎮鄉防藉衛治安每鎮各設防長一員步兵八十人鄉各設防長一員步兵十五人或二三十人不等由各村每日地年納青糧八升四合改收小洋六角爲經費東西東南三鎮暨東一二鄉東南一二鄉由納糧地每日抽小洋三角購置公用槍械南鎮暨北一二三四五鄉均自備槍械而軍械於以不缺

預警

民國元年冬奉文改組預警城內設預警辦事處爲總機關由地方士紳公舉馬芝田爲預警總長駐預警辦事處承縣知事命令籌畫分防稽核款項調遣勦捕各事宜按年酌提警捐百分之五約二千八百餘元爲經費改鎮鄉防分駐所爲預警分駐所防長改稱所長兵額餉糈槍械仍鎮鄉防之舊其捐款由該所長自行收發

保衛團

民國三年秋奉文改組保衛團分鎮鄉爲七區每區置團總一人常駐保董甲長各二人添馬兵十名分駐相當地點惟一區城廂及七區八家鎮不設改預警辦事處爲保衛團辦事處四年秋各區增設紳董一員經理捐款五年春奉文每日地改收青糧捐五角除三四五六區遵辦外一區七區酌收商捐暨財產養丁費以供不足二區則人民請願每日地仍納年捐六角並抽有散在團丁於農隙教練照章十戶爲牌設牌長一人百戶爲甲設甲長一人五甲爲保設保董一人計共一萬五百人(以上抄舊志)

保甲

民國七年辦理清鄉奉文改保衛團爲保甲十家爲一排設排長一十排爲一甲設甲長一十甲爲一保設保長一鎮鄉各設總保長一其事項統歸保甲辦事處委員辦理後裁保甲辦事委員歸警察所長兼管保甲

保甲歸併之緣起及現況

民國十三年五月保甲所長全璞奉令兼警察所長八月間將保甲所辦公處呈准遷移於警察所院內警甲兩部既歸併一處辦公其保甲文牘事宜即責由警所總務行政兩股員分別兼理之十五年九月將原有之區保長改兼區隊長保長改兼分隊長並將游擊隊長亦改爲區隊長全縣共馬長丁十名步長丁三百名十八年三月保甲奉令改編爲公安隊連同警察隊之馬步長警改編爲步隊三個中隊馬長警丁改編爲獨立騎分隊一隊(以上新補入)

治匪紀略

本邑幅幘廣袤東南多山林城南之小孫家臺尤爲南滿鐵路之鉅站凡往來海龍柳河輝南東西豐西安各縣者均須取道於是以交通地理上之關係盜風遂較他縣爲烈或出沒於東山清柴兩溝或潛匿於小孫家臺車站民國初元匪氛尤熾搶劫綁票殘殺事主之案層見迭出三年春邑南孟家寨吳廣永家突有股匪數十名闖入將事主吳廣永吳玉臣槍傷斃命復將吳玉芳綁去勒贖經章監督商同日本官警協助搜拿遂在站內地窖中將本案匪首郭福臣暨夥匪王喜等八名拏獲引渡立予槍斃被綁之吳玉芳及另案被綁之遲福林樊廷奎等悉行救出是年六月間匪首掃北東邊雙勝等在清河溝一帶嘯聚股匪六十餘名肆行搶劫並將八棵樹合興永燒鍋執事人崔洛香并住民吳文選羅祥林等綁擄勒贖又有匪黨陳中孚等四十餘名在康平法庫兩縣勾結鬚匪搶擄巡警槍械服裝竄至邑西之四家子與東路匪首掃北等遙爲聯絡希圖攻襲城鎮經本邑正預兩警分路勦捕殲斃匪首掃北東邊詹小要九占及夥匪多名又擒獲匪首雙

勝并夥匪曹玉二名訊明正法是年七月匪首姜華廷在某地秘設機關部密圖聚衆擾亂經區官周尙武等設法擒獲立置於法四年五月匪首張錫九聚集匪徒百餘名突襲小孫家臺巡警四區及大孫家臺保衛團常駐所保董董正湘團丁屈祥拒敵陣亡經保衛團辦事員馬芝田率領本城警團教練所學生百餘名及中區馬駐巡官郭承恩等跟踪痛勦匪遂潰散擒殲甚多匪首張錫九被日本警署拏獲章監督親與日領交涉引渡遂在鐵嶺監獄內訊明槍斃五年七月匪首黑手靠山神槍手等嘯聚悍匪百餘名竄擾海龍西豐柳河及本邑東山一帶肆行搶劫經今督軍張公飭令本邑章知事佈置防勦各縣警團悉聽指揮營隊并准就近商調經章監督擬定防勦辦法咨商各縣一面委派本邑警察所長全璞區官白受采等督飭警團跟踪痛勦未及兩月先後將匪首黑手靠山神槍手等擊斃全股撲滅同時又有匪首張子軒勾合匪徒五百餘名號稱宗社黨盤踞某地與蒙匪巴布加卜勾串意在攻襲開原昌圖西豐等縣經章監督會同陸軍督飭警團嚴密防守該匪等無隙可乘遂於某日突出北竄本邑警團跟踪追勦並以電話知

會昌圖縣飛調警團截剿迭在太陽山峨溝與匪接仗擒殲甚多餘匪潰向郭家店方面逃竄遂與蒙匪首領巴布加卜合幫迨巴布加卜竄在郭家店被陸軍擊敗後張子軒一股四百餘人携帶機關槍復由某地暗襲西豐經本邑章監督探悉以電話告知西豐縣一面調集警團扼要堵剿未幾電話桿綫即被割斷幸電話已達西豐得以預爲佈置迎剿於郭家店附近斃匪極多復經本邑警團協助堵剿匪勢不支遂紛然四潰矣是役也西豐之幸免失陷固屬該縣警團攻剿之勇猛柳實賴本邑電話消息之靈捷得以預爲佈置耳是年八月間有匪首某由省城西站及撫順千金寨等處勾合匪徒三百餘名進襲本邑八家鎮捐燒夏家堡子經本邑警察所長全璞督同二區區官白受采巡官井維山胡永武郭承恩等迎剿復經章監督電調鄰縣警團協剿旬日之間接仗十餘次擊斃夥匪數十名地方賴以安謐其餘零星小股先後擒獲懲處者不下二百餘名日本官警在附屬地內亦能與我邑官警和衷共濟搜拏引渡不遺餘力綜計亦有一百餘名之多警團官長緝匪出力先後經章監督呈准獎勵警察所長全璞得獎八等嘉禾章以縣佐

分奉補用保衛團辦事員馬芝田得獎陸軍上尉二等三級警察獎章譯員李恩普得獎以縣佐分奉補用并給予二等三級警察獎章警察事務所股員崔永銓康季封得獎九等嘉禾章區官白受采得獎二等二級警察獎章區官周尙武團總王憲章得獎二等三級警察獎章團總吳連陞巡官郭永恩曾萬斛保董譚永昌劉漢恩得獎三等三級警察獎章此皆本邑近三年來懲治盜匪之大略情形也

勦匪紀略續錄

民國七年匪勢披猖區首林盛祥字各嘯聚二三十名在境竄擾搶綁勒贖並拒捕官兵之案層見迭出八年夏王臬城人民被搶經第二分隊長于江在廖家溝與區撞遇擊斃匪首德字合局二名餘匪逃潰九年九月匪首黃香率同夥匪搶西猴石溝住民蓋有功及張胡子溝住民祝文元經第四分隊長李壽山尾追擊斃匪首黃香得獲八米里槍一支餘匪逃散十年春匪首中華九龍等率夥十四名在大石頭溝竄擾我隊在該村東崗與匪撞遇互戰二時隊兵金元生被匪彈傷打下洋炮二棵匪即逃竄是年七月匪首長

占率黨圍攻頭道河保甲駐所焚燒村屯警甲雙方互戰擊斃匪首長占從匪雙祥我隊甲長隋德山甲丁張金福受有微傷是年八月匪首小樂子在境竄擾行至張德洪溝與我隊相遇雙方鏖戰當場擊斃匪首小樂子從匪雙海二名我方隊兵劉宗慶被匪彈傷殞命十二年冬季馬匪長山好等三十餘名在境竄擾區保長胡寶珩帶隊堵卡在夾蓋子溝與匪接仗被匪陣亡長丁張錫五等十名擄去大槍十支斃匪江東一名十三年一月匪首興字嘯聚四十餘名在興京吳家溝盤踞督隊官劉慶臣督率警甲前往追勦雙方互戰是役陣亡號兵呂兆林張喜山受傷甲丁二名十三年二月間匪首興字五六十名竄入邑境大荒溝搶去林鴻珠等家財物復竄至砬咀子綁去劉學青一名至夏家堡子經該屯警甲與匪互戰將劉學青人票奪回匪即向大三家子竄去綁去該屯周姓人票二名帶往清河溝王皋城復在路攔劫大車折竄至柴河溝上肥地及謝家溝等處搶掠財物綁去人票並復行竄至夏家堡子圍攻區所焚燒民房與官兵戰有五時之久將匪首鎮山侯擊斃匪遂他竄是年七月我縣警甲由外縣勦匪歸來行至頭道河子被匪

在暗中將第三分隊長傅秀岩擊斃雙方互戰擊斃夥匪三名奪獲匪槍一支八月間匪首長山等四十餘名偽充軍隊竄至邱家窩棚綁去該屯教員學生三十餘名搶去大槍五支即行逃竄是月該匪首率黨二百餘名復竄至興隆臺焚燒保甲駐所保長胡寶珩甲丁曾連祥楊寶山洪萬鈞等四人被傷殞命並傷甲丁李香九一名當場斃匪二名匪即他竄十五年八月間匪首饒子振東等十三名綁去新立屯住民王兆昌一名竄至電池溝被警甲尋獲互戰擊斃匪首饒子等三名救回人票王兆昌我隊甲丁張述才被匪擊斃傷甲丁羅文寶等四名十六年十一月警甲所長尹連元奉令赴康法等縣勦匪令大隊長錢興常督帶行至康平劉會窩棚與匪首大英子等一百餘相遇互戰五點餘鐘區保長徐德林甲丁王貴祥被匪彈傷殞命十七年一月馬匪一百五十餘名竄至我境城西唐相臺肆意搶掠經尹所長親督警甲與匪鏖戰因烟雪迷朦射擊維難我隊衝鋒三次始將該匪擊出逃向四家子盤踞復整隊跟追匪勢不支即行逃竄此役擊下賍馬十二匹甲丁湯海山受傷是年九月匪首吉星等在我境下城子擊斃鐵嶺聯防隊兵二

名經劉區保長等率隊追緝在伊通放牛溝鎮北堡二次與匪接仗將該股胡匪悉數擊斃是年十二月一區周保長帶丁巡邏行至大窩東與匪六名接仗被匪擊斃甲丁周寶新一名匪即逃竄此十年中勦匪之大略也

榮哀錄

民國十年八月我隊與匪首小樂子等在張德洪溝接仗被匪將隊兵劉宗慶彈傷殞命十二年冬保甲區保長胡寶珩帶隊在夾蓋子溝與匪首長山接仗被匪將甲長張錫五白玉喜甲丁田慶丰高永和雷春明李福傳振祥張雲閣丁文喜宋德山等十名彈傷殞命十三年一月警甲督隊官劉慶臣帶隊在興京吳家溝與匪首興字四十餘名接仗將號兵呂兆林張喜山二名彈傷殞命十三年七月警甲由外縣勦匪歸來行至頭道河子匪在暗中將警察第三分隊長傅禿岩擊傷殞命十三年八月匪首長山率黨二百餘名竄至興隆臺肆意焚掠保長胡寶珩與匪互戰將該保長胡寶珩甲丁曾連祥楊寶山洪萬鈞等彈傷殞命十五年八月匪首傻子等在電池溝與我隊接仗被匪將甲丁張述才

彈傷殞命十六年十一月匪首大英字等一百餘名在康法等縣竄擾我隊前往勦擊行至康平劉會窩棚與匪相遇雙方互戰五點餘鐘區保長徐德林被匪彈傷殞命以上各人均請 准入本邑忠勇祠

民國十四年春季因辦理聯防暨協助軍事出力經擇優呈請給獎於是年十一月奉令准給區官譚玉芳區保長典有倫等二員各給予五等警察獎章二座十六年八月奉令將所屬職員查有辦事勤能者分別請予正式獎叙當查總務兼司法股員郭震行政股員白景惠一區區官張潤亭八區區官遲宗琴等成績優良經呈准各予五等警察獎章一座十八年二月警甲所長尹連元等因破獲要案所長准以薦任職記名偵探隊長尹荊山給予四等警察獎章一座十八年三月因夏防出力呈准四區區官李慶善警察隊長潘興文教練主任孫葆勛書記長盧金鐸分隊長張希賢教練操教員胡鵬飛衛生巡官高慶祥九區巡官石麟玉劉喜亭差遣隊長畢富貴收發員遲宗璞巡行教練專員郭鳳翔各給予四等警察獎章一座程漢琳等各給予五等警察獎章一座以示鼓勵

附徐德林傳

徐德林字俊峰清源縣拐磨溝人也少好習武每以槍射擊鳥獸彈無虛發及長因家貧日以圍獵爲生年三十某日奮然曰大丈夫不能爲國効命安能久居閭里間也遂投入開原警察二區充當巡士性徇儻凡同人無不與友焉年三十一升充一等巡長御下頗寬每與匪接仗所屬無不効命致戰無不勝惟獨能者凡匪人去處查其踪跡即能知相距之遠近雖渡河越山亦能知其下落因之匪聞名而遠颺弗敢與鬥地方得以安全民國六年奉令興柳開海四縣聯防復改充聯防隊什長年三十三因警察隊改編復提升警察第二副隊長年三十五因勦匪出力升充警察第二分隊長年三十八因鐵法開三縣聯防復加委爲警甲游擊第二大隊長兼第一支隊長是年因勦匪屢獲勝利有功足錄經崔前警甲所長保升保甲六區區長年四十因保甲改編復改充一區區保長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康法兩縣胡匪猖獗開原警甲所長尹奉令督帶聯防隊赴該縣勦匪因該員武力頗佳復能視查匪踪警甲遠出他縣道路生疏若無該員深恐爲匪暗算

經飭該員督帶長丁隨同聯防大隊長錢興常前往勦捕於十七年一月四日有匪首大英字大青字率馬匪百餘名在康平劉會窩棚盤踞公即身先士卒勇往直前匪即開槍互相射擊於槍林彈雨之下奮不顧身欲直抵匪巢詎料互攻之下竟被匪流彈射中小腹負傷之時猶指揮士卒持槍猛擊戰五點餘鐘匪勢不支即行他竄當晚由伊子徐景芳等二十餘人護送擬至法庫縣城醫治詎行至田家窩棚地方爲匪偵知在中途卡堵僞稱軍隊將伊子連同槍彈一併掠去迨至中夜公即因傷殞命時年四十二歲臨時時復呼殺賊者數聲此公一生經過之事實也爰爲之傳

開原縣公安警察一覽表

局所名稱	駐在地點	人員數目	警額	器械數目	薪餉數目	教練經過	衛生事項
公安局	縣城西街二〇	一	六	五	九八八六	查本縣教練分所由民國	查衛生一五年
第一區分局	尙陽堡	三	九	一八三、四	五年開辦起至第三班畢	以前雖舉力辦未能極力	進行以致城內四街冬則
第一區分局分駐所	刁皮屯	一	三	五〇、四	業後即行停辦於民國八	則糞便狼藉夏	則臭氣薰蒸
第一區分局分駐所	汪哆囉喇	一	三	四九、〇	奉令續辦教	練所即由第	四班接續辦
第二區分局	八棵樹	三	九	六二〇二、〇	理每月限以六	個月為限每	道上有妨礙
第二區分局分駐所	新邊屯	一	三	五〇、四	有支出各名項	十五冬奉	令對於衛生
第二區分局分駐所	李家臺	一	三	四九、〇	經費年共小	洋五百零二	當於城內建
第三區分局	前馬市堡	三	九	一〇二〇二、〇			

開原縣志

卷五

警察一覽表

三四

開原驛文英印刷局印

第三區分局分駐所	九社	一	三	五〇、四	元五角至民	國九年五月	處俾行人有
第三區分局分駐所	二道河子	一	三	四九、〇	復經停辦先	後共畢業五	所便溺復將
第四區分局	小孫家臺	三	一	一九	班嗣於十一	年十一月間	理街之兩旁
第四區分局分駐所	義和屯	一	三	五〇、四	奉令仍行續	辦經警察所	俾雨水不能
第四區分局分駐所	中固	一	三	四九、〇	長李寶機租	妥縣城南街	市游猪當路
第五區分局	慶雲堡	三	九	四一八三、四	民房一所設	教練所第六	年實行大清
第五區分局分駐所	前施家堡	一	三	五〇、四	班每班仍為	三十名十一	戶之屋內院
第五區分局分駐所	二社	一	三	四九、〇	年十一月二	十日開課迨	如是行至現
第六區分局	馬千臺	三	九	四一八三、四	至十三年將	教練所移至	稍有可觀其
第六區分局分駐所	新安堡	一	三	五〇、四	縣城西街城	隍廟院內至	在各區官長

第二中隊部	六	一〇	二〇	二一〇	一	變公安局轉發各隊具領	體無暗疾素無嗜好者方能留用反之即予淘汰並
第三中隊部	六	一〇	一〇	一一〇	一	筋各隊如募補隊兵非經	考核合格不准補用以示
騎獨立分隊	二	四	三八	三八		限制而免濫竿	

說

查保甲及警察隊已於十八年三月間改編為公安隊合併聲明

明

茲將奉天警官學校補習傳習講習以及警官各班開原縣籍者姓名列下

計開

張潤廷 警官第一班學員民國十七年畢業

開原縣志

卷五

警察一覽表

三六

開原驛文英印刷局印

劉天穎 同
 秦斯舉 同
 關雙恩 警官講習第四班學員民國十六年畢業
 陳象書 同
 遲宗琴 同
 于紹謙 同
 程星五 同
 陳孟樵 同
 楊學樸 同
 李春浦 同
 周宇文 警官講習第三班學員民國十五年畢業
 吳海泉 同

武殿英	同
關興九	同
龐國士	警官講習第二班學員民國十五年畢業
勾栢青	同
李慶善	警官講習第一班學員民國十五年畢業
白景惠	同
王陞如	警官傳習第八班學員民國十五年畢業
孫鴻志	同
張潤廷	警官傳習第七班學員民國十五年畢業
吳清泉	警官傳習第六班學員民國十二年畢業
武殿英	警官傳習第四班學員民國十年畢業
董用舒	警官傳習第二班學員民國九年畢業

劉興武	同
劉慶恩	同
陳繡文	警官傳習第一班學員民國七年畢業
譚玉芳	同
關奪魁	警官補習第二班學員民國五年畢業
于錫藩	同
蔡國香	同
張我華	同
王多鐵	同

以下爲小河沿醫科專門學校已畢業開原籍醫學士

郭天然 若愚

傅壁 潤田

于濬浦 仙舫
于春浦 柳泉
董銘新 衆懷
尹覺民 堯夫

開原縣志

卷五

警察一覽表

三八

開原驛文英印刷局印

